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6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徐彥平

被告 黃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3,173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(購屋專用)

【下稱系爭契約】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20萬元。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3日起至132年7月13日止。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前36個月於每月13日按月付息，自第37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借款利率按本行定期利率指數(1.74%)加碼0.48%(目前合計為2.22%)計息，延遲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每次違約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詎被告僅繳息至112.11.13止即未再依約繳納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於113.1.15、113.2.15寄發催告函，113.3.20寄發郵局存證信函通知，被告仍未履約。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其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本金52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有簽立系爭契約及對保，但被告只是擔

01 任訴外人泰力得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泰力得公司；按查：經  
02 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，此公司原名「泰力得  
03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113.4.25更名為「泰力得工程股  
04 份有限公司」)之借名負責人，當時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子昱  
05 要將公司資產做高，以利後續貸款，才會購買本件系爭貸款  
06 契約的臺中房子，整個購屋和貸款的過程都是由陳子昱接  
07 洽，被告與陳子昱有簽一份合作契約即「股東及聘任法定代  
08 理人協議書」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被告只有最後去對保、  
09 簽名，而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本件貸款債務應由陳子昱負  
10 責與承擔，被告無權干涉。且被告從頭到尾沒有拿到錢，雖  
11 被告有一個供貸款匯入的帳戶，但被告只能看到金額，完全  
12 無法動支系爭貸款所撥入的款項等語。

### 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(購屋專用)、  
15 華南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各1份，  
16 及催告函2紙、存證信函1紙等影本在卷為憑，足信為真。

17 (二)被告雖辯以：其僅為泰力得公司之借名登記負責人，本件借  
18 款係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子昱所借款及接洽，依被告與陳子昱  
19 之系爭協議書約定，系爭貸款應由陳子昱負責及承擔，且被  
20 告並未實際拿到系爭貸款款項、亦無法動支貸款等語，並提  
21 出系爭協議書影本1紙為憑(本院卷第58至60頁)。惟查，  
22 依被告自承其確有參與對保及簽立系爭貸款契約等情，基於  
23 契約相對性原則，足認被告依法即應依系爭契約條款對原告  
24 負清償之責；至被告與訴外人陳子昱所簽之系爭協議書，其  
25 效力僅存在被告與陳子昱之間，僅得由被告持向陳子昱主張  
26 權利，並不影響被告與原告所簽立系爭貸款契約之契約關係  
27 與效力。且依被告所述，可知原告確有將系爭貸款款項撥入  
28 被告名義之帳戶，足認原告確已依約交付系爭借款，至被告  
29 其餘所辯亦均不影響本院依前揭調查所得之心證，併此敘  
30 明。

### 31 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
01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  
02 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  
03 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 
04 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 
05 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如前所述，本件被告簽立系  
06 爭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後，並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之約  
07 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，並給付  
08 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  
0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  
1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 
12 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20 書記官 蕭尹吟